

关于拟推荐宋佳等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的 公示

根据《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经过个人申请、基层团支部大会推优票决、学院团委考察审核，拟推荐以下 13 位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

宋佳，音乐表演专业 19 级本科生；

王官小源，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19 级本科生；

曹紫璇，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19 级本科生；

南紫琳，广播电视学专业 19 级本科生；

蒲韞，广播电视学专业 19 级本科生；

兰天怡，广播电视学专业 19 级本科生；

岳小琪，广播电视学专业 19 级本科生；

李汀蕙，音乐表演专业 18 级本科生；

林依谏，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18 级本科生；

傅艺萱，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18 级本科生；

王凤至，广播电视学专业 18 级本科生；

马慧，广播电视学专业 18 级本科生；

黄芬，新闻与传播专业 19 级研究生。

特此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凡对以上推优对象有意见者，请及时以口头或书面形

式，实名向院团委反映，书面意见请署真实姓名。

联系人：张老师

办公室：艺术学院 319 办公室

办公电话：025-52118507

邮 箱：nuaazxb@nuaa.edu.cn

共青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团委

（盖章）

2020 年 7 月 14 日